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2018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757,0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46%，最高成交价为20.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12,746,574.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1日